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議程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宋副校長曜廷

紀錄：蕭文玲

出席人員：研發長許瑛珺、教務長劉美慧、學務長林玫君、國際長劉祥麟、總務長米泓生、教育學院陳院長學志、文學院陳院長秋蘭、理學院陳院長焜銘、藝術學院趙院長惠玲(劉建成教授代)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高院長文忠、運動與休閒學院季院長力康、音樂學院陳院長沁紅、廖教授嘉弘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江院長柏煒、管理學院何代理院長宗武

列席人員：秘書室校務研究辦公室柯主任佳伶

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胡主任衍南、莊編審淑晴

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、蕭組員文玲、吳行政秘書佳儒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(略)

參、報告案

報告案一：有關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「工作時程表」報告。

說明：研發處業規劃「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工作時程表」如附件 1，包含整體規劃、工作小組召開會議、送外部審查等時程，並將視實際情形調整會議時間或增減召開次數，請確認並參酌。

辦法：確認後請研究發展處據以執行，並請各處室、各學術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定：考量 7 月至 8 月為各學院及系所主管轉換時期，爰調整各學

院、系所成立各級評鑑委員會之時限，延至 8 月 10 日(原 7 月 31 日)前完成，其餘 9 月至 11 月之工作期程亦順延；修正後工作時程表詳如附件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報告案二：有關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「實施計畫架構」報告。

說明：本校送審之「實施計畫」及「評鑑成果報告」主責撰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，並將視需求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資料。查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大專院校自辦品保認定機制審(實施計畫)之審查標準共計 8 大項，彙整並初步檢核本校對應情形如附件 2：

辦法：確認後請研究發展處據以撰擬實施計畫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撰擬進度。

決定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之「共同指標」、「通識教育指標」草案及各處室協助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執行方式：由各受評單位依指標撰擬自評報告，並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現有資料給受評單位參酌及彙整，以達處室合作分工及簡化行政之目的。
- 二、確認受評單位：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學術單位評鑑對象包含各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本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，扣除已有規劃專業認證者(如：管理學院)及已停招之系(所)，受評單位共計 58 個(以教育部核定為準)，另規劃將通識

教育中心視為 1 獨立受評單位並另訂通識教育指標，納入本次一併辦理實地訪評，故本次受評單位共計「58+1」個；惟因通識教育已非屬高教評鑑中心認定之範疇(僅針對系所認定)，故通識教育中心將不會獲得認定效期。

三、 確認「共同指標」及「通識教育指標」：研發處依據本校法規、高教評鑑中心資料，並參酌本校前一週期系所評鑑指標及其他大專院校指標，研擬指標草案詳如附件 3，提請討論及確認：

(一) 共同指標：系(所)適用，共 5 大面向、19 指標。

(二) 通識教育指標：通識教育中心適用，共 5 大面向、15 指標。

四、 提報「特色指標」：共同指標為受評單位必填項目，惟各學院、系所倘為彰顯專業領域特色，得視情形增訂特色指標(結合現行發展重點)，並納入自評報告撰擬。

辦法：

一、 請各系所於 **9 月 30 日**前通過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並繳交至研發處(若無提報需求，亦須回覆)。

二、 將依本次討論修正指標草案，俾後續訂定自評報告格式、確認各處室協助提供資料、委員評核方式等。

決議：

一、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現行規定，通識教育中心為行政單位所屬中心，同時符合「校務評鑑」及「學術單位評鑑」受評之範疇，行政負荷量較其他受評單位高，且該中心刻正研議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進行整併組織改造事宜，異動因素較多。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考量為減少行政重複事項，確認通識教育中心不納入本次系所品質保證認定辦理，並請研發處研議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學術單位評鑑對象範疇。

二、 有關共同指標內容及對應項目，彙整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「項目一：發展目標與規劃」
1. 參考他校指標文字，修訂指標 1-4 為「系所教學研究空間與資源」、指標 1-5 為「系所自我檢討與改善機制」，並酌修對應項目。
- (二) 「項目二：學生學習」
1. 參考他校指標文字，酌修指標 2-1 為「招生規劃及學生就學情形」，並酌修對應項目文字。
 2. 修訂指標 2-2 為「學生修課與多元學習情形」，且因應雙語國家政策，納入學生修習雙語課程情形，並將本校雙導師制度輔導情形分別列入指標 2-2 及 2-3 項目。
 3. 增列指標 2-5 「學生學術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」，內容包含學術類獎項及競賽獎項等。
- (三) 「項目三：教師發展」
1. 修訂指標 3-1 為「師資結構與系所發展之需求的關聯」，其對應項目增列師生比。
 2. 指標 3-4「教師學術生涯發展」之對應項目增列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及獎勵制度成效。
 3. 增列指標 3-5 「教師參與校內行政及服務情形」。
- (四) 「項目四：國際化」
1. 酌修指標 4-1 對應項目之文字，更臻精確。
 2. 指標 4-2 對應項目增列雙聯學位之辦理情形。
 3. 增列指標 4-3 「提升國際能見度策略與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活動」，內容包含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、擔任國際學術團體職位之情形、以及辦理提升國際能見度相關活動等。
- (五) 「項目五：社會影響力」

1. 修訂指標 5-1 為「提供在校生產業實務經驗以及連結校友網絡，以善盡社會責任」，並酌修對應項目。
2. 依據填列對象(教師、學生)修正指標 5-2 及 5-3 文字。
3. 增列指標 5-5「參與及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之具體成效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